# 2024年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法(3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：2024-06-08

*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法一第一条：土地使用形式使用租赁， 租赁经营期限为\_\_\_\_\_\_\_\_年，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第二条交租金的形式为：\_\_\_\_\_\_\_\_年至\_\_\_\_\_\_\_\_年（\_\_...*

**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法一**

第一条：土地使用形式使用租赁， 租赁经营期限为\_\_\_\_\_\_\_\_年，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第二条交租金的形式为：\_\_\_\_\_\_\_\_年至\_\_\_\_\_\_\_\_年（\_\_\_\_\_\_\_\_年），免收承包金；\_\_\_\_\_\_\_\_年至\_\_\_\_\_\_\_\_年，承包金按每亩2公斤茶油计算；\_\_\_\_\_\_\_\_年至\_\_\_\_\_\_\_\_年，承包金按每亩2.5公斤茶油计算；\_\_\_\_\_\_\_\_年后，林地及附属固定资产全部无偿移交村民小组。实行公司农户基地的形式进行开发。

第三条 每年租金于应交年度的年后\_\_\_\_日内，付款为现金或实物。（现金为油茶的当时的市场价格。动态计算）

第四条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，并由出租方办理有关手续，在合同生效后出租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。

2、承租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，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，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。

3、承租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，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、收益、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。

4、承租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5、承租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，不得掠夺性经营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，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、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。

6、承租人必须如数缴纳租金。7.承租人要自觉接受政府的监督，尊重当地人民的合法权益，并且接受当地村民合理化建议。

8、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的土地、水资源的的整洁，不能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，影响当地人的生活。不经出租人的同意不得转租、转包他人经营。

9、出租方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金

10、出租方有权监督租赁土地、水资源不受损害。1

1、出租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。1

2、出租方应根据承租人的请求，积极协助解决经营活动中的困难和问题。1

3、出租方不得违反合同规定，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，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。1

4、出租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 合同生效后，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应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书面协议。

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，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时，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因承租人经营管理不善，或者重大决策失误，造成当地水土流失严重影响本村村民生活时，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，不负违约责任，保留向承租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。

第八条 由于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，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，使承租人无法继续经营，或者承租人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时，承租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无法履行的时候，经过双方协商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 租赁期满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后，承租方仍要租赁经营时，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，有优先承租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租赁双方应全面、实际履行合同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负违约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出租人违反合同规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给承租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直接损失，并支付当年租金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租赁双方发生纠纷以后，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、未尽事宜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2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鉴证机关各一份备案。

第十六条、附件

1、造林地四至界限图；

2、租赁土地面积确认书；

3、合同确认书；

4、村民会议决议；

5、土地权属证明文件；出租方代表：（盖章签字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承租方代表：（盖章签字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法二**

发包方：

地址

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包方： 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湖南省关于加快发展油茶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指示，为了进一步促进茶陵县油茶产业发展，提升茶陵油茶在国内的行业地位，搞活农村经济，积极带动广大农户油茶种植，增强油茶高产示范林的带动作用。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荒山林地租赁给乙方承包经营，进行油茶种植、综合开发的相关问题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 承包山地的地域面积界限

1、土地名称：

2、土地位置： 组。

具体界线由双方现场确认，

并设定实物标示。

面积由专门部门测量所提供红线图为准。

3、土地面积：

二、 承包经营的期限

1、承包期限：年。

即从 年 月

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 承包经营的范围

1、油茶开发、种植

2、 农作物开发、种植

3、 农产品综合开发、养殖四、 承包山地租金的交纳方式山地租赁为： 元/亩，共计： 元。

山地划线定界甲方交

地给乙方之日为第一次付款时间，第一次付10年租金共计元，五年后一次性付清后20年租金共计： 元。

五、承包经营期间甲方的责任及义务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，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土地流转、林权证等相关手续。

2、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山地开发，由村委妥善协调好乙方在山地开发过程中的水源供应、电路及道路的使用。

3、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开发期间、承包经营期间的防火防盗工作，如发生责任事故，积极协助乙方调查事故责任人，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4、甲方需保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乙方租赁用地，同时严禁村民在租地内放牧、打柴，不得在租地内进行葬坟等损坏基地的行为，但原有坟葬保持现状。

5、甲方负责租地周边环境的关系处理，保证乙方经营期间内不受打扰，如遭村民阻工、占地、闹事或人为损害基地的，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处理。

6、甲方以前关于山地的一切纠纷及矛盾与乙方无关，乙方属于独立经营开发，在约定的经营权限内，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干涉。

如因租赁前山地权属引发纠纷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7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租金，若因乙方拖延、拖欠租金，甲方有权收回林地。

五、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的责任及义务

1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

要求按期支付山地租金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山地开发和承包经营。

2、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用地途径，若因发展需要变更用地途径的，需告知甲方，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变更，不得进行破坏用地环境，损害土地资源，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的化工类行业。

3、乙方在山地开发，承包经营期间，在同等用工条件下，应优先考虑使用甲方村组劳动力。

4、承包经营期间，乙方有权对山地进行股份和承包方式进行变更，在告知甲方的情况下，甲方不得干涉。

5、承包经营期间，如遇国家政策扶持、项目补助等收益行为，均由乙方享有，如遇国家土地征收，土地征收补助费归甲方享有，地上相关建筑、林地树木等附着物补助归乙方所有。

6、乙方有权对租赁山地进行抵押、质押等处理行为。

7、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合法经营和开发，不得在租赁山地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。

若因乙方一方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、承包期间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经营、土地荒芜的，甲方有权收回山地，承包租金不予退还。

六、 双方约定事项

1、甲乙双方因山地租赁所发生的纠纷矛盾，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调解处理，任何一方不得采取过激行为，破坏对方财产和影响对方生产经营合同。

协商尚未处理的，需请求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进行

调解处理。

2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条款，不得因人事变更等影响合同条款执行。

3、承包期限届满，乙方享有对该地的优先承包权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应优先将该地租赁给乙方。

若同等条件下，甲方需另行租赁给他方，乙方有权对该地进行资产评估，保留对甲方、第三租赁方的财产追偿权。

4、合同签订时，甲方需提供该地租赁的村民小组会议决定书、全体村民同意租赁签字书、山地租赁承包红线图、林权证给乙方。

5、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当地村委会一份，当地乡镇主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代表签字：

甲方经办人签字：乙方经办人签字：

签约地：

签约时间：

**集体林地承包合同法三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为了更好地发挥集体林地作用，使荒山得到更一步绿化，提高森林覆盖率，促进山场稳定发展，做到青山常在，以山养山，以树养树，承续利用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将集体所有山地承包给乙方进行林业经营，甲乙双方达成下列条款。

一、甲方将集体山场承包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发展经营，承包时间为年，从年月日至年月日。

二、承包费：头三年不收任何租费，期满三年后乙方不愿意承包，合同作废，如果乙方继续承包按每年元收取。

三、乙方在承包期内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及有关政策事项。四、甲方山场承包给乙方后，山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乙方所有。山上原有零星树木由乙方处置。原学校无偿提供乙方使用。

五、承包期间，甲方负责处理周边村民关系，维护好山场内的正常经营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不得借故推诿。

六、本协议签字生效后，乙方在遵守承包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自主经营，甲方不得干涉，且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否则，乙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。

七、林木成林后，乙方同意砍伐才能砍伐，甲方不得随意在此山场砍伐，违者按村规，民约处罚，不得反悔，否则，按市场价两倍赔偿给乙方。

八、乙方如违反协议或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责任，甲方不负责责任。

此协议一式三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镇政府一份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年月日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